

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兰理工创字〔2023〕 27 号

关于组织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项目立项的通知》（兰理工创字〔2022〕2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度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立项 775 项（含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92 项），目前进入结题验收阶段。2021 年共计有 4 个项目延期验收，与 2022 年项目一起验收（附件 1）。

一、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学校将于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彭家坪校区红柳创客梦工厂一楼路演大厅组织国家级项目的结题答辩。请各学院组织相关项目负责人 4 月 17 日 09:00-21:00 在红柳创客梦工厂提交答辩 PPT 和结题报告并确认答辩顺序。同时提交项目结题文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2, 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反映项目成果的支撑材料(如研究论文、实物照片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纸质文件 1 份), 3.《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附件 3, 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 4, 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本次答辩形式为 PPT 答辩 5 分钟, 专家评审提问 2 分钟。

2.在国家级项目中评选出“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优秀项目”, 将其纳入“兰州理工大学 2023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储备库”并给予一定项目资助。对研究无实质内容、结题材料拼凑、抄袭的项目一律按照不合格处理。

二、省级、校级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各项目负责人需向学院提交结题材料, 包括: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2, 纸质文件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 2) 反映项目成果的支撑材料(如研究论文、实物照片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纸质文件 2 份)
 - 3) 项目成果展所需资料(附件 3, 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文

件 1 份)

2.学院可采用公开答辩或材料评审等方式进行结题验收,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 4),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和《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在 4 月 20 日前上报创新创业学院(纸质和电子文件各 1 份,盖章纸质版提交至红柳创客梦工厂 204,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OA 邮箱。

联系人:徐阳,联系电话:0931-2759736

三、其他事项

1.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题的项目填写《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附件 5),省级和校级项目于 4 月 11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国家级项目于 4 月 13 日前提交申请至红柳创客梦工厂 204。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为毕业班的项目不予延期;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学院对延期项目需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中备注说明。

2.本次“大创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将纳入二级学院考核体系,结题验收是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学院要予以高度重视,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3.项目结题验收后,等待通知统一时间进行报账。

- 附件：1.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
-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 3.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

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3 年 4 月 4 日

创新创业学院

6201035022726